

上海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“科技期刊杰出出版人物”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》的精神，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，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激励宣传在科技期刊事业发展中作出杰出贡献的科学家，以及在科技期刊编务和运营方面有突出成绩的青年人员，提升科技期刊对科学事业、产业发展、社会进步的影响力，更好服务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〉细则》和《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章程》，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，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组织开展上海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“科技期刊杰出出版人物”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评选活动（以下简称评选活动）。

第二条 评选活动的参评对象为上海地区科技期刊的编委会成员、科技期刊从业人员。

第三条 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，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评选名额不超过3名，“科技期刊杰出出版人物”评选名额不超过3名，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评选名额不超过10名。

第四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益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评选活动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爱党报国，敬业奉献；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在编委会、编辑部一线从事科技期刊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，其中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须从事科技期刊工作 10 年（含）以上，“科技期刊杰出出版人物”须从事科技期刊出版工作 20 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三）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“科技期刊杰出出版人物”年龄不限，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以评选年 12 月 31 日为限）；

（四）具有突出的学科（产业、技术等）发展与创新研判能力，为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或运营能力提升作出杰出贡献或突出成绩，在科技期刊界具有良好的口碑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评选工作指导单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，主办单位为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。

第七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办公室，负责评选咨询、申报受理、评审组织等日常工作。

第四章 推荐渠道

第八条 评选活动采取单位推荐的办法。

第九条 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（CN 号）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（ISSN 号），并在上海市区域内办刊的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会员单位，具备推荐资格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评选活动程序包括推荐、资格审查、初评、复评、审定、公示等。

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至评选工作办公室，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受理、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、复评，确定拟入选人员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如果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实确认为不适合列为评选对象的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发布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“科技期刊杰出出版人物”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正式名单，并授予证章。

第六章 评选管理

第十四条 评选活动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广泛动员，加强工作指导。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全市充分组织发动，积极扩大宣传动员，加强前期咨询和指导，做好具体组织推荐和申报受理工作。

(二)坚持民主推荐,严格公示制度。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推荐单位应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。

(三)加强纪律监督,确保评选质量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开展推荐的单位,经查实后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
(四)严格评选标准,突出工作实绩。根据被推荐对象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,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,好中选优。

第十五条 大力宣传推介上海“科技期刊杰出科技人物”“科技期刊杰出出版人物”“科技期刊优秀青年”的先进事迹,将评选活动与推动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和社会事业进步结合起来,以此提升科技期刊的社会影响力和对科学事业的推动作用,推动上海科技期刊人才高地建设。

第十六条 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、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,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6年6月10日经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理事长会议审议通过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市科技期刊学会

2026年6月10日